# 明愛馬鞍山中學 就學政策

為培育學生「勤勞」、「堅毅」、「責任感」、「承擔精神」等正確價值觀及態度,養成定時上學的好習慣,學校已設有適切的就學機制及政策,確保學生定時上學。

## 1 就學政策目的:

- 1.1 培養學生定時上學,以及向學生灌輸「勤勞」、「堅毅」、「責任感」、「承 擔精神」等正確的價值觀和態度;
- 1.2 本校設有就學機制及政策,制訂清晰的程序和指引,供學校職員遵從。

#### 2 就學政策所採用的策略:

- 2.1 本校提供均衡的課程,並制訂妥善的學與教策略,照顧不同能力和性向學生的 學習需要,學校所舉辦之多元化學習活動,如陸運會、戶外學習日、生涯規劃 活動、全方位學習週及試後活動等,學生均須出席;
- 2.2 制訂和統籌各項措施及策略,培養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;
- 2.3 本校採取跨科組的專業協作,訓輔合一的方式,共同處理高危學生或邊緣輟學 學生;
- 2.4 及早介入處理及跟進長期缺席、逃學、無故缺席或不定時上學的學生;
- 2.5 善用社區及校外資源,協助有問題(行為、精神健康等)或在學校層面未能妥善 處理的輟學學生;
- 2.6 加強家長教育及家校合作,讓家長了解學校的就學政策,從而協助子女配合學校的就學政策;
- 2.7 訂立完善的支援制度,關顧學生學習及適應校園生活的需要,讓重返校園的學生可跟上學習進度及重新融入學校生活;
- 2.8 強化班級經營,組織學校活動,以建立師生及生生互信的關係、尊重學生的個性、肯定及表揚他們的貢獻、關顧他們的疑慮和感受,以及加強他們對學校的歸屬感。

### 3 申報輟學學生及其他學生去向程序:

- 3.1 學校嚴格遵守規定,向教育局適時申報學生缺課及輟學個案;
- 3.2 若學生持續出現缺課情況,班主任需向該學生及家長了解及關心情況,並進行 適切的跟進及輔導工作(建議一星期最少一次);
- 3.3 若學生持續請病假又未能提供醫生紙,校方會致電及發信給家長;
- 3.4 缺課指引、工作分配及細則:

缺課日數	負責人	職責及處理方法
一天或兩天	班主任	● 聯絡家長了解缺課原因;
		● 有合理原因(如生病、家有要事)囑
		咐學生於回校當天交回請假信;
		● 沒有合理原因,班主任跟進及了解
		學生缺課原因和勸告學生回校上
		課。

缺課日數	負責人	職責及處理方法
三至至六天	班主任	● 通知訓導主任
	訓導主任	● 通知輔導主任及駐校社工;
		<ul><li> 駮校社工約見家長了解學生情況。</li></ul>
七天或以上	校務處	● 通知教育局,並將個案轉介學校社
		工持續跟進;
		● 需要時,引入適切的外間支援服
		務,如精神健康支援、社會福利
		服務等;
		● 若發現學生或其家庭有缺課以外
		的問題或需要,將按情況將個案
		轉介至相關機構,如社會福利
		署、社會服務機構或香港警務處
		等跟進;
		● 教育局的缺課個案專責小組會與學
		校緊密合作,協助缺課學生盡快復
		課;
		● 教育局如發覺情況特殊,或會根據
		《教育條例》向家長發出入學令。

事項	負責人	職責及處理方法
學生復課	校務處	● 通知教育局
	訓導主任/輔導主任、	• 輔導、跟進學生學習及心理
	社工、班主任	況
		● 由訓導主任/輔導主任、
		工、班主任了解個案,建議
		課方案
		● 回校當天,學生需要進行個
		輔導(包括情緒、行為及學
		等),完成後,才可正式復
		及進行常規活動

- 3.5 本校會將最新缺課指引、工作分配及細則發給各相關教職員(包括教師、社工 及宿舍導師等),故不須就缺課事宜召開危機小組會議討論;
- 3.6 駐校社工家訪時,需由一位班主任陪同,避免單獨進行家訪。

可接受的缺課原因	不可接受的缺課原因	
1. 生病	1. 逃學	
2. 合理的事假	2. 持續以生病為理由缺課而未能提供醫生證明	
● 喪事	3. 於上課日回鄉或外遊	
● 直系親屬喜事	4. 不願意上學或躲懶	
● 辦理身份證	5. 因遲到或未完成功課而不上學	
● 法庭傳召	6. 辦理可於非上課時間進行之事務	
● 警署報到		
● 突發家庭事件		

可接受的缺課原因	不可接受的缺課原因
● 應考公開試、專業試	
● 參與校外比賽及活動	
● 參與校外適應及調適課程	
● 學校認可的特別事務,如轉校面試	

# 4. 輟學個案的處理:

- 4.1 本校申報輟學學生個案;
- 4.2 在首兩個月內,先由學校社工、訓育人員、生涯規劃老師介入處理,提供輔導、升學及就業服務;
- 4.3 如輔導工作未能有效使學生返校園,將由教育局在接獲申報的第二個月下旬, 向家長發出警告信;
- 4.4 倘若缺課情況持續,在第三個月下旬,以及其後的每個月月底均由教育局發出 警告信;
- 4.5 如家長仍不予理會,教育局會在第六個月月底,根據《教育條例》(第 279 章) 第 74 條規定,向家長發出入學令;
- 4.6 本校社工與教育局缺課個案專責小組的督學緊密合作;
- 4.7 如缺課持續,教育局或會檢控家長;
- 4.8 如缺課持續,經法庭程序,讓學生重返校園。

#### 5. 學生停課的處理

- 5.1 本校盡量避免着令行為不當的學生停課,在特殊的情況下,校方會遵守資助規 例所報的程序處理學生停課。
- 5.2 會適當地告誡行為頑劣的學生及通知學校家長/監護人後,才着令學生短暫停課;
- 5.3 若停課期超過三天,本校須將有關情況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呈報;
- 5.4 本校會妥善保存所有着令學生停課的紀錄;
- 5.5 被着令停課的學生應在校內接受適當的監管及輔導,特殊情況才作離校停課;
- 5.6 如學生觸犯《香港法例》及《港區國家安全法》,學校會知會警民關係主任跟 進處理。

### 參考資料:

1. 教育局通告: 第21/2024號《確保學生接受教育的權利》

2. 教育局通告:第1/2009號《確保學生接受教育的權利》